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370.70億元(其中持續經營收入313.70億元，非持續經營收入57.00億元)，比去年下降2.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3.20億元，比去年增長21.6%，其中人民幣93.58億元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9.62億元來自非持續經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4.25億元，比去年增長0.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7630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166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u>31,369,819</u>	<u>29,630,799</u>
其他收入淨額	7	<u>1,198,771</u>	<u>1,270,266</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1,559,137)	(10,620,493)
員工成本		(3,746,868)	(3,321,287)
維修保養		(1,194,010)	(1,058,231)
行政費用		(810,179)	(712,018)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9(b)	(1,020,335)	(2,158,16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b)	(84,295)	(71,076)
其他經營開支	9(c)	<u>(1,539,007)</u>	<u>(1,388,447)</u>
		<u>(19,953,831)</u>	<u>(19,329,720)</u>
經營利潤		<u>12,614,759</u>	<u>11,571,345</u>
財務收入		146,379	240,717
財務費用		<u>(3,567,833)</u>	<u>(3,698,559)</u>
財務費用淨額	8	<u>(3,421,454)</u>	<u>(3,457,842)</u>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165,144</u>	<u>4,501</u>
除稅前利潤	9	<u>9,358,449</u>	<u>8,118,004</u>
所得稅	10	<u>(1,672,938)</u>	<u>(1,407,5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u>7,685,511</u>	<u>6,710,483</u>

		2024 年	2023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已扣除稅項	4	<u>682,422</u>	<u>253,687</u>
本年利潤		<u>8,367,933</u>	<u>6,964,170</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 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 備淨變動，已扣除稅項		3,611	5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 合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51,989	22,475
換算海外經營淨投資產生的匯兌 差額		<u>(1,413)</u>	<u>(9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已扣除稅項	11	<u>54,187</u>	<u>22,032</u>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其他綜 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u>-</u>	<u>572</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8,422,120</u>	<u>6,986,774</u>

		2024 年	2023 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利潤：			
股東		6,378,692	6,255,754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45,823	154,90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943,418	553,515
本年利潤		8,367,933	6,964,170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股東		6,432,879	6,268,227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45,823	154,90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943,418	563,64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422,120	6,986,774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	76.30	74.64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12	70.27	73.85

* 由於非持續經營(詳見附註4)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比較資料已重新列報。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22,980	169,369,631
使用權資產		7,043,893	5,822,986
無形資產		4,348,475	5,142,522
商譽		145,668	195,617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860,406	5,994,794
其他資產		7,616,469	5,460,496
遞延稅項資產		840,007	863,9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077,898	192,849,985
流動資產			
存貨		428,123	728,92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	43,526,051	35,768,162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772,724	3,196,804
可收回稅項		86,760	102,234
其他金融資產		192,797	459,073
受限制存款		158,789	346,7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24,520	4,810,556
流動資產總額		50,289,764	45,412,5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5,637,043	49,781,17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4	5,997,055	7,417,142
其他流動負債		16,511,328	14,929,072
租賃負債		167,431	176,891
應付稅項		659,531	458,953
流動負債總額		78,972,388	72,763,230
流動負債淨額		(28,682,624)	(27,350,6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395,274	165,499,29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7,791,485	77,145,035
租賃負債		2,506,939	1,519,933
遞延收入		595,425	845,360
遞延稅項負債		345,713	261,8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4,317	1,283,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93,879	81,055,154
資產淨額		85,801,395	84,444,1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9,816	8,381,963
庫存股	—	(56,648)
其他權益工具	—	2,022,877
儲備	<u>64,541,043</u>	<u>61,598,7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2,900,859	71,946,94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2,900,536</u>	<u>12,497,196</u>
權益總額	<u><u>85,801,395</u></u>	<u><u>84,444,145</u></u>

* 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比較資料已重新列報。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光伏發電及銷售。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座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註冊地點及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是一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IFRS**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IFRS**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各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於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情況下編製，儘管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8,682,624,000元。董事會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的審查，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為其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對當前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以下IFRS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2020年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之修訂	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	-----------------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採用經修訂IFRS會計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了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整體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明確了可通過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基於交易對手的選擇，某項負債可根據其條款通過轉讓該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並且該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這些條款不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結算並影響其分類。

2022年修訂規定，本集團在報告日之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但本集團必須披露受這類條件限制的非流動負債信息。

採用上述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而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明確了該集團在交易日之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應用一般規定對租賃負債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必須對初始採用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本集團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透明度。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4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江陰蘇龍

2024年9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19,150,000元出售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江陰蘇龍」）全部股權，江陰蘇龍從事本集團火電分部的火電發電及銷售業務，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喪失對南通天電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與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南通天電」)另一股權持有人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南通天電從事本集團火電分部的火電發電及銷售業務，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1.94%股權。據此，另一股權持有人已同意與本集團一致投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一致行動方協議於中國相關法律下有效，且董事認為本公司相應地控制了南通天電。2024年10月，本集團與南通天電的另一股權持有人達成協議，終止現有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因此，本集團自2024年10月喪失控制南通天電的控制權，不再將南通天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其後，本集團於南通天電之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後已終止本集團的火電分部，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非持續經營業務。

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重新呈列，以單獨列示非持續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前後，本集團並無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交易。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由管理層重新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比較年度開始時終止。

(a) 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2024年1月1日 至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699,828	8,418,208
其他收入淨額		8,447	56,424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87,807)	(298,973)
煤炭消耗		(2,382,313)	(3,435,572)
煤炭銷售成本		(1,874,140)	(3,119,292)
員工成本		(469,429)	(652,717)
維修保養		(127,728)	(136,098)
行政費用		(122,134)	(127,257)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200)	(4,506)
其他經營開支		(295,789)	(305,348)
		<u>(5,460,540)</u>	<u>(8,079,763)</u>
經營利潤		<u>247,735</u>	<u>394,869</u>
財務收入		5,968	10,409
財務費用		<u>(43,798)</u>	<u>(58,142)</u>
財務費用淨額		(37,830)	(47,733)

		2024年1月1日 至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105,898</u>	<u>23,003</u>
經營活動業績		315,803	370,139
所得稅開支		<u>(66,045)</u>	<u>(116,452)</u>
除稅後經營活動業績		249,758	253,687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646,003	—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所得稅		<u>(213,339)</u>	<u>—</u>
除稅後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u>682,422</u>	<u>253,687</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	<u>6.03</u>	<u>0.79</u>

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504,155,000元(2023年：人民幣66,636,000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b)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流量

	2024年1月1日 至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7,355	633,896
投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741,858	(512,042)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69,851	(174,519)
期／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39,064</u>	<u>(52,665)</u>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出售 事項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0,523
使用權資產	225,658
商譽	49,949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349,490
其他資產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072
存貨	425,32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79,406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745,594
其他金融資產	311,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2,629</u>
資產總額	<u>7,265,643</u>
借款—非流動部分	790,754
借款—流動部分	1,097,321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373,488
其他流動負債	1,003,303
應付稅項	33,703
遞延收入	79,127
遞延稅項負債	3,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4,341</u>
負債總額	<u>4,515,169</u>

於出售
事項日期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額	2,750,474
減：非控股權益	<u>(847,8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u><u>1,902,652</u></u>
------------	-------------------------

於出售
事項日期

已收代價，由現金支付	1,319,150
保留為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	1,229,505
已出售資產淨額的賬面價值	<u>(1,902,652)</u>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u>646,003</u></u>
--------------	-----------------------

已收代價，由現金支付	1,319,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629)</u>

現金流入淨額	<u><u>1,116,521</u></u>
--------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於2024年出售，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參見附註4)：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 光伏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本集團將上述報告分部之外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風電	光伏發電	所有其他	小計	火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28,564,282	2,390,600	14,032	30,968,914	2,842,869	33,811,783
—其他	101,932	50,842	248,131	400,905	2,856,959	3,257,864
小計	28,666,214	2,441,442	262,163	31,369,819	5,699,828	37,069,647
分部間收入	—	—	1,121,777	1,121,777	—	1,121,777
報告分部收入	<u>28,666,214</u>	<u>2,441,442</u>	<u>1,383,940</u>	<u>32,491,596</u>	<u>5,699,828</u>	<u>38,191,424</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12,324,312</u>	<u>521,462</u>	<u>180,675</u>	<u>13,026,449</u>	<u>247,735</u>	<u>13,274,184</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360,310)	(1,244,318)	(177,639)	(11,782,267)	(187,807)	(11,970,074)
損失的提取	(116,852)	(20)	23,397	(93,475)	(1,200)	(94,675)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的提取	(783,224)	(236,834)	(277)	(1,020,335)	—	(1,020,335)
存貨撇減	(3,219)	—	—	(3,219)	—	(3,219)
利息收入	87,611	781	19,836	108,228	991	109,219
利息支出	(2,693,512)	(438,228)	(296,885)	(3,428,625)	(41,585)	(3,470,210)
報告分部資產	206,974,935	52,308,540	9,621,850	268,905,325	—	268,905,325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1,097,767	16,556,326	1,519,442	29,173,535	28,030	29,201,565
報告分部負債	128,545,109	39,594,686	8,615,850	176,755,645	—	176,755,6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風電 (經重述)	光伏發電 (經重述)	所有其他 (經重述)	小計 (經重述)	火電	總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27,589,122	1,587,926	14,330	29,191,378	3,970,756	33,162,134
—其他	135,738	21,223	282,460	439,421	4,447,452	4,886,873
小計	27,724,860	1,609,149	296,790	29,630,799	8,418,208	38,049,007
分部間收入	—	—	767,008	767,008	—	767,008
報告分部收入	27,724,860	1,609,149	1,063,798	30,397,807	8,418,208	38,816,015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11,132,112	683,440	1,133	11,816,685	394,869	12,211,554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10,075,611)	(568,098)	(53,965)	(10,697,674)	(298,973)	(10,996,64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的提取	(17,892)	(2,596)	(50,588)	(71,076)	(4,506)	(75,582)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的						
提取	(2,095,665)	(49,383)	(13,120)	(2,158,168)	—	(2,158,168)
存貨撇減	—	—	(1,105)	(1,105)	—	(1,105)
利息收入	72,774	1,754	159,729	234,257	3,043	237,300
利息支出	(2,706,352)	(258,410)	(453,702)	(3,418,464)	(56,701)	(3,475,165)
報告分部資產	202,854,442	35,018,933	9,746,052	247,619,427	5,242,555	252,861,982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2,831,698	13,164,362	981,488	26,977,548	431,093	27,408,641
報告分部負債	119,285,113	24,999,516	13,963,426	158,248,055	3,873,609	162,121,664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8,191,424	38,816,015
抵銷分部間收入	(1,121,777)	(767,008)
抵銷非持續經營業務	<u>(5,699,828)</u>	<u>(8,418,208)</u>
合併收入	<u>31,369,819</u>	<u>29,630,799</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13,274,184	12,211,554
抵銷分部間利潤	(86,293)	(24,824)
抵銷非持續經營業務	<u>(247,735)</u>	<u>(394,869)</u>
	12,940,156	11,791,861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165,144	4,501
財務費用淨額	(3,421,454)	(3,457,842)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325,397)</u>	<u>(220,516)</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合併利潤	<u>9,358,449</u>	<u>8,118,004</u>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68,905,325	252,861,983
分部間抵銷	<u>(9,203,371)</u>	<u>(7,565,864)</u>
	259,701,954	245,296,119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860,406	5,994,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186,958	182,8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92,797	459,073
可收回稅項	86,760	102,234
遞延稅項資產	840,007	863,939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抵銷	<u>72,157,046</u> <u>(81,658,266)</u>	<u>66,952,602</u> <u>(81,639,095)</u>
合併資產總額	<u><u>257,367,662</u></u>	<u><u>238,262,529</u></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76,755,645	162,121,664
分部間抵銷	<u>(27,112,404)</u>	<u>(28,020,181)</u>
	149,643,241	134,101,483
應付稅項	659,531	458,953
遞延稅項負債	345,713	261,813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抵銷	<u>85,572,550</u> <u>(64,654,768)</u>	<u>80,438,401</u> <u>(61,442,266)</u>
合併負債總額	<u><u>171,566,267</u></u>	<u><u>153,818,384</u></u>

(c) 地區資料

(i) 對外交易收入來自下列國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643,675	28,909,261	5,699,828	8,418,208
境外	726,144	721,538	—	—
合計	<u>31,369,819</u>	<u>29,630,799</u>	<u>5,699,828</u>	<u>8,418,208</u>

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區域劃分是依據電力輸送、產品銷售以及服務提供的所在地確定的。

(ii) 非流動資產(不含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計入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位於下列國家中：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4,026,482	182,452,019
境外	<u>3,044,528</u>	<u>3,306,370</u>
合計	<u>207,071,010</u>	<u>185,758,38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屬地理位置。

(d)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2,809,727,000元(2023年(經重述)：人民幣32,287,313,000)。

6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客戶 合同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30,968,914	29,191,378
其他	<u>385,545</u>	<u>428,844</u>
	<u>31,354,459</u>	<u>29,620,222</u>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2,842,869	3,970,756
銷售蒸汽	520,964	828,543
銷售煤炭	1,940,872	3,241,927
其他	<u>394,573</u>	<u>376,296</u>
	<u>5,699,278</u>	<u>8,417,522</u>
	<u>37,053,737</u>	<u>38,037,744</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u>15,360</u>	<u>10,577</u>
非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u>550</u>	<u>686</u>
	<u>15,910</u>	<u>11,263</u>
	<u>37,069,647</u>	<u>38,049,007</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	光伏發電	所有其他	小計	火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 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28,564,282	2,390,600	14,032	30,968,914	2,842,869	33,811,783
銷售蒸汽	-	-	-	-	520,964	520,964
銷售煤炭	-	-	-	-	1,940,872	1,940,872
其他	101,932	50,842	248,131	400,905	395,123	796,028
	<u>28,666,214</u>	<u>2,441,442</u>	<u>262,163</u>	<u>31,369,819</u>	<u>5,699,828</u>	<u>37,069,647</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7,940,070	2,441,442	262,163	30,643,675	5,699,828	36,343,503
加拿大	188,970	-	-	188,970	-	188,970
南非	414,660	-	-	414,660	-	414,660
烏克蘭	122,514	-	-	122,514	-	122,514
	<u>28,666,214</u>	<u>2,441,442</u>	<u>262,163</u>	<u>31,369,819</u>	<u>5,699,828</u>	<u>37,069,647</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 控制權	28,561,724	2,423,304	14,032	30,999,060	5,584,854	36,583,914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履約義務	104,490	18,138	248,131	370,759	114,974	485,733
	<u>28,666,214</u>	<u>2,441,442</u>	<u>262,163</u>	<u>31,369,819</u>	<u>5,699,828</u>	<u>37,069,64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 業務	
	風電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27,589,122	1,587,926	14,330	29,191,378	3,970,756	33,162,134
銷售蒸汽	—	—	—	—	828,543	828,543
銷售煤炭	—	—	—	—	3,241,927	3,241,927
其他	135,738	21,223	282,460	439,421	376,982	816,403
	<u>27,724,860</u>	<u>1,609,149</u>	<u>296,790</u>	<u>29,630,799</u>	<u>8,418,208</u>	<u>38,049,007</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7,003,322	1,609,149	296,790	28,909,261	8,418,208	37,327,469
加拿大	182,493	—	—	182,493	—	182,493
南非	405,810	—	—	405,810	—	405,810
烏克蘭	133,235	—	—	133,235	—	133,235
	<u>27,724,860</u>	<u>1,609,149</u>	<u>296,790</u>	<u>29,630,799</u>	<u>8,418,208</u>	<u>38,049,007</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 控制權	27,649,631	1,609,149	14,330	29,273,110	8,202,190	37,475,300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履約義務	75,229	—	282,460	357,689	216,018	573,707
	<u>27,724,860</u>	<u>1,609,149</u>	<u>296,790</u>	<u>29,630,799</u>	<u>8,418,208</u>	<u>38,049,007</u>

(ii) 履行義務

關於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力、蒸汽及煤炭銷售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蒸汽銷售合約、及煤炭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蒸汽、及煤炭輸送予客戶後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年以內	52,577	18,920
1年以上	62,468	10,366
	<u>115,045</u>	<u>29,286</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涉及將於兩年或二十年內達成的提供勞務收入。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1,025,198	1,118,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 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淨額	(10,154)	22,26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1,257	—
出售子公司損失淨額	(26,411)	(28,596)
重新計量被收購方原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15,019)	—
業務合併收益	22,571	—
其他	181,329	158,129
	<u>1,198,771</u>	<u>1,270,266</u>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8,228	234,257
股息收入	10,851	4,5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淨額	25,425	—
匯兌收入	1,875	1,913
	<u>146,379</u>	<u>240,717</u>
財務收入	<u>146,379</u>	<u>240,717</u>
減：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利息	2,495,513	2,502,131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136,893	1,201,272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09,295	73,37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 資產的利息支出	<u>(313,076)</u>	<u>(358,316)</u>
	3,428,625	3,418,464
匯兌虧損	67,095	175,110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淨額	10,248	51,268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61,865</u>	<u>53,717</u>
財務費用	<u>3,567,833</u>	<u>3,698,559</u>
財務費用淨額	<u>3,421,454</u>	<u>3,457,84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1.30%至4.89%資本化(2023年(經重述)：1.05%至4.99%)。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3,301,665	2,909,9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445,203</u>	<u>411,324</u>
	<u>3,746,868</u>	<u>3,321,287</u>

(b)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無形資產	517,831	597,18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7,515	9,802,000
—使用權資產	283,791	221,307
減值損失的提取／(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492	1,519,557
—應收賬款	114,335	66,810
—其他應收款	(30,040)	4,266
—無形資產	324,843	636,125
—使用權資產	—	2,486
存貨撇減*	3,219	1,105
匯兌虧損淨額	(65,220)	(173,197)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25,722	23,169
—中期審閱服務	5,527	6,300
—其他服務	—	470
存貨成本	67,895	78,841

* 存貨撇減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c)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費	273,264	261,977
其他稅金	190,380	204,598
外購電費	179,362	137,324
技術服務費	437,093	368,741
存貨撇減	3,219	1,105
其他	455,689	414,702
	<u>1,539,007</u>	<u>1,388,447</u>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1,600,695	1,681,62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2,534	22,346
	<u>1,623,229</u>	<u>1,703,97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49,709	(296,452)
	<u>1,672,938</u>	<u>1,407,521</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3年免徵所得稅，以後3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繼續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在中國西部地區設立的子公司被授權以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該優惠稅率執行至2030年12月31日。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無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6.5%的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南非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7%的南非企業所得稅。龍源烏克蘭尤日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龍源烏克蘭南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烏克蘭的子公司，適用於18%的烏克蘭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u>9,358,449</u>	<u>8,118,004</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339,612	2,029,50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5,247	21,328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的稅項影響	(41,286)	(1,125)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713)	(1,551)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 影響	(1,047,615)	(1,172,644)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37,112)	(22,707)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424,271	532,37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22,534</u>	<u>22,346</u>
所得稅	<u><u>1,672,938</u></u>	<u><u>1,407,521</u></u>

11 其他綜合收益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095	(5,974)
－稅務(開支)／計入	(484)	6,478
	<u>3,611</u>	<u>504</u>
稅後淨額	3,611	5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51,989	22,475
換算海外經營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1,413)	(947)
	<u>(1,413)</u>	<u>(947)</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54,187</u>	<u>22,032</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I.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2024年			2023年		
	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	
	業務	業務	總計	業務	營業務	總計
				(經重述)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u>5,874,537</u>	<u>504,155</u>	<u>6,378,692</u>	<u>6,189,118</u>	<u>66,636</u>	<u>6,255,75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8,381,963	8,381,963
2023年回購股份之影響	(10,335)	(827)
2024年回購股份之影響	<u>(11,302)</u>	<u>—</u>
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u>8,360,326</u>	<u>8,381,1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在列示年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43,830,981	35,856,698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65,933	235,1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83	34,036
	<u>44,004,797</u>	<u>36,125,852</u>
減：呆賬準備	<u>(478,746)</u>	<u>(357,690)</u>
	<u>43,526,051</u>	<u>35,768,162</u>
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43,509,808	35,664,635
應收票據	<u>16,243</u>	<u>103,527</u>
	<u>43,526,051</u>	<u>35,768,162</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96,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董事認為，在不存在接納銀行違約的情況下，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未明確發票日期	43,510,069	35,732,941
1至2年	8,471	14,571
2至3年	1,727	12,028
3年以上	5,784	8,622
	<u>43,526,051</u>	<u>35,768,16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光伏電力的售電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的電價附加。除了電價附加外的售電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7,690	290,725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減值損失撥備	154,092	77,700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減值損失撥備	—	4,50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減值損失轉回	(39,757)	(10,890)
收購一間子公司	62,460	—
出售子公司	(54,633)	—
核銷	—	(3,581)
匯兌儲備	(1,106)	(770)
	<u>478,746</u>	<u>357,690</u>
於12月31日	478,746	357,690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4號文件《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一套新的標準化結算程序於2020年1月起開始生效，文件規定在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資金之前，需要對項目逐個進行審批。同時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得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審批，部分項目正在申請審批中，董事會認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批准。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和財政部的普遍支付趨勢進行結算，當前沒有結算的截止日期。董事會認為應收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的違約概率是很低的，因該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並根據過往歷史付款記錄、新能源行業一般商業條款調整、報表日現有及預期市場狀況評估做出此判斷。據此，董事會認為該電力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信用風險是有限的。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未 明確發票日期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0.12%	16.25%	55.33%	1.09%
賬面原值(人民幣千元)	43,965,061	8,481	2,062	12,950	43,988,55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71,236	10	335	7,165	478,7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未 明確發票日期 (經重述)	1至2年 (經重述)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經重述)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7%	0.70%	0.81%	30.22%	0.98%
賬面原值(人民幣千元)	35,977,670	14,673	12,126	12,356	36,016,82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48,256	102	98	3,734	352,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均為3至12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根據違約概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最終並無計提2024年度預期信用損失。

14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542,490	6,342,022
應付賬款	2,201,400	934,7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861	18,765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204,304	121,623
	<u>5,997,055</u>	<u>7,417,142</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765,896	7,388,709
1至2年	216,135	11,680
2至3年	10,056	9,261
3年以上	<u>4,968</u>	<u>7,492</u>
	<u>5,997,055</u>	<u>7,417,142</u>

於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1年以內清償。

15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的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25元 (2022年：每股人民幣0.1171元)	<u>1,860,113</u>	<u>981,528</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278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增發或回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一. 行業回顧

(一) 經營環境

2024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國內經濟運行中的新情況新問題，國家層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大宏觀調控力度，著力深化改革開放、擴大國內需求、優化經濟結構，有效落實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生產需求平穩增長，就業物價總體穩定，民生保障紮實有力，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

根據國家能源局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24年全社會用電量98,5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2024年全國發電量為99,12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其中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佔比為18.5%，同比提高0.6個百分點。截至2024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33.5億千瓦，同比增長14.6%。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約8.9億千瓦，同比增長45.2%；風電裝機容量約5.2億千瓦，同比增長18.0%。2024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累計平均利用3,442小時，比上年同期減少157小時；併網風電2,127小時，同比降低107小時；併網太陽能發電1,211小時，同比降低81小時。2024年，全國主要電力企業電源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11,687億元，同比增長12.1%；電網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6,083億元，同比增長15.3%。

(二) 政策環境

1. 宏觀政策總體平穩，新能源保持高速發展

2024年1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提出有計劃分步驟實施碳達峰行動，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為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奠定基礎。堅持先立後破，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確保能源安全。重點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費，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推動能耗雙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加強碳排放雙控基礎能力和制度建設。

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深入落實「雙碳」目標任務，大力推進非化石能源高質量發展，鞏固擴大風電光伏良好發展態勢，持續完善綠色低碳轉型政策體系，加快培育能源新業態新模式，持續推動重點領域清潔能源替代，並對2024年氫能產業、特高壓工程、煤炭、天然氣、風電光伏基地建設、水電核電開發建設等做出指引。

2024年8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國家數據局聯合印發《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提出電力系統穩定保障行動、大規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堅行動、新能源系統友好性能提升行動等9項專項行動，明確主要任務和重點工作，加快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取得實效，對緩解西北地區消納具有重要意義，同時有利於促進綠色電力規模化發展和儲能持續健康發展。

2024年11月，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提出總體要求，2025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1億噸標煤以上。「十五五」各領域優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產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煤以上。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給能力，加快推進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推動海上風電集群化開發。統籌推進水風光綜合開發，就近開發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

2. 政策規則加快出台，電力市場體系快速完善

2024年1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強調綠色發展，並著力強化清潔能源的發展監管。在推動新能源參與市場交易方面，將建立健全綠色電力交易機制，以逐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並解決企業購買綠電需求量大、綠電跨省跨區交易難等問題。在加強電網公平開放監管方面，將監管電網企業公平無歧視地向新能源項目提供接網服務。還將探索穿透式監管方式，深入監管新能源接網困難、儲能調用不合理等問題。

2024年8月，國家能源局印發《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和交易規則》。《規則》適用於我國境內生產的風電、太陽能發電、常規水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電量對應綠證的核發、交易及相關管理工作。《規則》指出，綠證在符合國家相關規範要求的平台開展交易，既可單獨交易，也可隨可再生能源電量一同交易，並在交易合同中單獨約定綠證數量、價格及交割時間等條款。

2025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以下簡稱「發改價格[2025]136號文」)，進一步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參與市場交易，完善健全電力市場交易機制，上網電價全面由市場形成。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提出結算機制電量規模、機制電價和執行期限有關要求，以2025年6月1日為節點，對存量項目與增量項目實施分類管理。

3. 多措並舉優化機制，全力助推新能源電量高效消納

2024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建立健全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價格機制的通知》，要求各地在確定調峰輔助服務價格機制時，要按照新能源項目消納成本不高於發電價值的原則合理確定。該通知的出台將有效避免目前部分地區以高於新能源項目收益水平的代價消納新能源電量，有利於減輕新能源運營商的輔助服務費用負擔，在合理消納新能源電量的同時滿足項目經濟性要求。

2024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文件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包括保障性收購電量和市場交易電量。保障性收購電量是指按照國家可再生能源消納保障機制、比重目標等相關規定，應由電力市場相關成員承擔收購義務的電量。市場交易電量是指通過市場化方式形成價格的電量，由售電企業和電力用戶等電力市場相關成員共同承擔收購責任。

2024年5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提出電網企業要進一步提升跨省跨區輸電通道輸送新能源比例，公平調用各類調節資源，構建智慧化調度系統。打破省間壁壘，不得限制跨省新能源交易。探索分佈式新能源通過聚合代理等方式有序公平參與市場交易。科學確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標。

2024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2024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通過設定消納責任權重，確保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市場需求，激勵發電企業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推動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轉型。通過差異化設定消納責任權重，考慮各地區資源稟賦和經濟發展的差異，促進區域間可再生能源的協調發展。

4. 推進「雙碳」標準體系建立，清潔低碳轉型加速

2024年2月，國務院發佈《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家制定專門行政法規，為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運行管理提供明確依據，保障和促進其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條例》總結實踐經驗，堅持全流程管理，重在構建基本制度框架，保障碳排放權交易政策功能的發揮。

2024年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建設指南的通知》，提出加快制定協同降碳、碳排放管理、低碳評價類標準，到2025年初步建立工業領域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到2030年形成較為完善的工業領域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重點制定太陽能、風能、光熱、地熱、潮汐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開發、輸送、儲能、利用以及分佈式應用等相關技術和裝備標準。

2024年9月，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公開徵求《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水泥、鋼鐵、電解鋁行業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明確2024年作為水泥、鋼鐵、電解鋁行業首個管控年度，2025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約工作。此前單一的發電行業覆蓋全國碳排放總量40%，水泥、鋼鐵、電解鋁行業納入後，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排放量佔全國總量的比例將達到約60%。

2024年10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國家能源局等8部門聯合印發《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國家及省級地區碳排放年報、快報制度全面建立；到2030年，系統完備的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構建完成。將有力推動各層級、各領域、各行業提升碳排放統計核算能力水平，對於支撐「十五五」開展碳排放雙控、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具有重要意義。

二. 業務回顧

2024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發展戰略，緊緊圍繞「12556」工作思路，全力衝刺「十四五」規劃目標，高質量完成全年各項目目標任務，加快打造「本質安全、規模翻番、數字轉型、創新引領、健康進取」新龍源，全面建設世界一流新能源科技領軍企業。

2024年，本集團新增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7,480.66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654.38兆瓦(含收購項目1,118.50兆瓦)，光伏控股裝機容量4,826.28兆瓦(含收購項目450.80兆瓦)。因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和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本集團相應減少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00兆瓦，光伏控股裝機容量56.13兆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到41,143.2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30,408.77兆瓦，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0,698.33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36.10兆瓦。

1. 全面夯實安全基礎，提升生產運營水平

2024年，本集團全力夯實安全管理基礎，全面抓好風險防範化解，統籌推進安全環保一號文落實與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任務，安全形勢持續穩定。健全安全生產制度體系，優化安全管理制度內容，嚴格落實領導班子安全包保和聯繫點制度，「三管三必須」要求不斷壓實，全面推行安全積分管理，強化量化管控。災害預警和應急演練常抓不懈，有效應對多輪颱風。生態治理方面成果突出，寧夏騰格裡基地建成全國首個「大型沙漠光伏基地科學防沙治沙監測站」，為生態保護添磚加瓦。

本集團深化運檢改革，優化「一部門兩中心」職責，細化4類專業班組，推動生產運營向集約化、專業化管理邁進。通過實施「一機一策、預防為主、集中攻堅、動態清零」策略，強化長停機組治理，解決設備缺陷，消除火災隱患，機組長週期運行佔比達59.7%。打造「可見的現場」，近7.4萬路視頻實現無盲區監管，優化預警模型，提升管控精度。建設智慧電站，運用無人機、AI等技術開展智能巡檢和數據分析，精準定位設備缺陷。

2024年，本集團累計完成新能源發電量68,383,219兆瓦時，同比上升3.76%，其中，風電發電量60,550,359兆瓦時，同比下降1.31%；光伏發電量7,826,961兆瓦時，同比上升72.13%；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量5,898兆瓦時，同比下降2.64%。2024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90小時，比2023年下降156小時，較行業平均利用小時高63小時。風電發電量及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因為風資源水平同比下降，2024年本集團項目所在區域平均風速同比下降0.2米/秒。公司所屬風電場2023年及2024年控股發電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 區	2024 年 (兆 瓦 時)	2023 年 (兆 瓦 時)	變 化 率
黑 龍 江	3,198,283	3,321,621	-3.71%
吉 林	2,145,298	2,066,421	3.82%
遼 寧	3,260,372	3,447,291	-5.42%
內 蒙 古	6,620,070	7,327,001	-9.65%
江 蘇 陸 上	2,332,205	2,350,093	-0.76%
江 蘇 海 上	5,877,313	5,449,194	7.86%
浙 江	375,001	352,411	6.41%
福 建	3,338,939	3,192,975	4.57%
海 南	128,144	133,048	-3.69%
甘 肅	3,505,095	3,591,915	-2.42%
新 疆	3,517,156	3,895,993	-9.72%
河 北	3,673,333	4,112,734	-10.68%
雲 南	3,247,012	2,992,453	8.51%

地 區	2024 年 (兆 瓦 時)	2023 年 (兆 瓦 時)	變 化 率
安 徽	1,771,316	1,772,622	-0.07%
山 東	1,364,650	1,531,629	-10.90%
天 津	950,318	996,402	-4.63%
山 西	2,526,807	2,698,406	-6.36%
寧 夏	1,659,959	1,552,585	6.92%
貴 州	1,796,442	1,659,568	8.25%
陝 西	1,770,241	1,825,373	-3.02%
西 藏	14,467	13,879	4.24%
重 慶	668,245	665,104	0.47%
上 海	120,182	114,068	5.36%
廣 東	330,675	312,535	5.80%
湖 南	707,618	750,926	-5.77%
廣 西	2,972,064	2,423,034	22.66%
江 西	465,628	455,079	2.32%
湖 北	210,551	222,990	-5.58%
青 海	257,185	299,169	-14.03%
河 南	538,117	556,963	-3.38%
加 拿 大	239,880	232,848	3.02%
南 非	784,509	832,622	-5.78%
烏 克 蘭	183,286	204,018	-10.16%
合 計	<u>60,550,359</u>	<u>61,352,968</u>	<u>-1.31%</u>

公司所屬風電場2023年及2024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容量系數按地域分別為：

地 區	2024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24年 風電平均 容量系數	2023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23年 風電平均 容量系數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黑龍江	2,140	24%	2,475	28%	-13.54%
吉林	2,257	26%	2,360	27%	-4.36%
遼寧	2,190	25%	2,388	27%	-8.29%
內蒙古	2,176	25%	2,435	28%	-10.64%
江蘇陸上	1,764	20%	1,743	20%	1.20%
江蘇海上	2,685	31%	2,484	28%	8.09%
浙江	1,638	19%	1,536	18%	6.64%
福建	3,068	35%	2,939	34%	4.39%
海南	1,294	15%	1,344	15%	-3.72%
甘肅	1,693	19%	2,122	24%	-20.22%
新疆	2,144	24%	2,434	28%	-11.91%
河北	2,072	24%	2,320	26%	-10.69%
雲南	2,480	28%	2,786	32%	-10.98%
安徽	2,124	24%	2,153	25%	-1.35%
山東	2,188	25%	2,278	26%	-3.95%
天津	1,849	21%	1,933	22%	-4.35%
山西	1,860	21%	2,129	24%	-12.64%
寧夏	1,755	20%	2,026	23%	-13.38%
貴州	1,943	22%	2,043	23%	-4.89%
陝西	2,122	24%	2,188	25%	-3.02%
西藏	1,929	22%	1,851	21%	4.21%
重慶	2,308	26%	2,293	26%	0.65%
上海	2,530	29%	2,401	27%	5.37%
廣東	2,710	31%	2,548	29%	6.36%
湖南	2,295	26%	2,435	28%	-5.75%
廣西	2,812	32%	2,894	33%	-2.83%
江西	2,369	27%	2,317	26%	2.24%
湖北	2,235	25%	2,367	27%	-5.58%
青海	1,715	20%	1,994	23%	-13.99%
河南	2,406	27%	2,495	28%	-3.57%
加拿大	2,421	28%	2,350	27%	3.02%
南非	3,209	37%	3,405	39%	-5.76%
烏克蘭	2,396	27%	2,667	30%	-10.16%
合 計	2,190	25%	2,346	27%	-6.65%

2. 提升規模發展速度，資源獲取成績斐然

2024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堅持規模快速發展與質量並重，「一省一策」完善發展策略，以大項目帶動大發展、大突破、大創新，全力推動「沙戈荒」風光大基地項目，加快推進海上項目規模化發展，打造具備龍源特色的國家標誌性新能源基地。積極推動根據地建設，優先爭取中東南部消納有保障區域的競配指標。精準科學合理實施「以大代小」項目，有序推進「沐光馭風」行動，結合鄉村振興，爭取項目連片開發。因地制宜推進共享儲能項目，適時佈局開發源網荷儲項目、氫氨醇項目、集中式與分佈式儲能項目，穩妥推進分佈式項目。

2024年，本集團取得開發指標14.72吉瓦，其中風電6.37吉瓦，光伏8.35吉瓦。

3. 重點項目合力攻堅，項目建設佳績不斷

2024年，本集團深入貫徹「大項目建設管理年」部署，全方位推進項目建設工作。穩步強化工程全過程質量控制，集中優勢力量攻堅突破建設過程中的難點堵點。統籌協調手續辦理、物資調配以及人員組織等關鍵要素，保障項目建設加碼提速。強化多方案比選論證，通過生產運營數據促進設計優化，推廣應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新材料、新流程，提高項目收益率。增強創優意識，開展創優策劃，嚴格執行標準工藝手冊，利用設備製造管控平台提升監造質效，建設「兩高一低」優質工程。加強造價分析，開展「三同」對標，嚴格執行概算管控，嚴審工程變更，做好過程跟蹤審計，確保造價水平行業領先。將環境保護、資源高效利用、供應商管理等ESG指標融入項目建設管理，打造更多電力行業ESG典範工程。

2024年，本集團所屬天津海晶鹽光互補項目、山西娑婆風電場國產BIM數字化技術示範與應用項目、江蘇射陽海上南區40萬千瓦風電項目獲評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2023年度「電力建設智慧工程典型案例」。

2024年，本集團新增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7,480.66兆瓦，包括自建投產項目5,911.36兆瓦，其中風電1,535.88兆瓦，光伏4,375.48兆瓦；收購項目1,569.30兆瓦，其中風電1,118.50兆瓦，光伏450.80兆瓦。因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和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本集團相應減少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00兆瓦，光伏控股裝機容量56.13兆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41,143.20兆瓦，其中風電30,408.77兆瓦，光伏10,698.33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36.10兆瓦。公司所屬風電場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 區	2024年 12月31日 (兆 瓦)	2023年 12月31日 (兆 瓦)	變 化 率
黑 龍 江	1,695.70	1,495.70	13.37%
吉 林	943.90	943.90	0.00%
遼 寧	1,489.70	1,489.70	0.00%
內 蒙 古	3,078.30	3,034.30	1.45%
江蘇陸上	1,338.50	1,338.50	0.00%
江蘇海上	2,191.60	2,191.60	0.00%
浙 江	227.90	227.90	0.00%
福 建	1,053.10	1,049.10	0.38%
海 南	99.00	99.00	0.00%
甘 肅	2,569.30	1,840.80	39.58%
新 疆	2,031.50	1,790.30	13.47%
河 北	1,782.60	1,770.10	0.71%
雲 南	1,440.30	1,429.10	0.78%
安 徽	834.10	834.10	0.00%
山 東	646.90	646.90	0.00%
天 津	583.00	538.00	8.36%
山 西	1,339.75	1,339.75	0.00%
寧 夏	974.70	974.70	0.00%
貴 州	1,029.08	1017.80	1.11%
陝 西	833.85	833.85	0.00%
西 藏	7.50	7.50	0.00%
重 慶	289.50	289.50	0.00%
上 海	47.50	47.50	0.00%
廣 東	125.74	125.74	0.00%
湖 南	308.35	308.35	0.00%
廣 西	2,317.85	993.85	133.22%
江 西	233.90	208.90	11.97%
湖 北	94.20	94.20	0.00%
青 海	157.70	150.00	5.13%
河 南	223.65	223.65	0.00%
加 拿 大	99.10	99.10	0.00%
南 非	244.50	244.50	0.00%
烏 克 蘭	76.50	76.50	0.00%
合 計	30,408.77	27,754.39	9.56%

4. 深化市場營銷管理，持續發力創收增效

2024年，本集團深入分析研判電力市場形勢，統籌深化限電與交易管理，堅持「以價優先、量價兼顧」，統籌研究中長期交易方案，高質量完成年度交易工作，準確把握月度、月內交易創效機會。持續提升分時段價格預測能力，優化中長期分時段曲線，實現中長期交易與現貨市場有效銜接。積極開展跨省跨區、綠色電力交易、發電權置換等高價交易，實現綜合電價最優。建立限電管理「預判、督導、提示」三協同機制，實行周督導、月通報，同時靈活調整現貨交易策略，多點發力提高交易收益。深入落實「一區一營銷」工作部署，探索建立標準化交易流程，提升交易風險應對能力。

2024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66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2023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55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1元／兆瓦時。主要是受結構性因素影響，2024年本集團高電價項目的售電量佔比有所提升所致。光伏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296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2023年光伏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10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下降人民幣14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新投產的光伏發電項目均為平價項目，拉低了光伏發電業務整體平均電價。

5. 科技創新加力攻關，重點成果取得突破

2024年，本集團依託「1+1+4+N」科技創新體系，合力攻堅關鍵領域。全球首創浮式風漁融合技術開創「綠色能源+藍色糧倉」新質生產力典範；BIM+GIS國產化系統等5項科技成果經權威機構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實驗)中心建設提速；風電行業首套全棧式國產控制系統投入運行；國內首套全國產自主化海上風電綜合檢測平台「國能海測1號」實現首航。持續提升行業話語權，協同西安交通大學成立新能源聯合創新研究中心，積極探索波浪能、潮汐能等技術與海上風電和光伏互補開發模式，加快沙戈荒及沿海集群化風光大基地、新能源與氫基能源協同等技術研發。

2024年，本集團申請發明專利125件，授權發明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54項；累計發佈國家、行業標準突破百項大關，達到102項，其中國家標準32項、行業標準70項。

6. 增強財資管理效能，財務創效價值顯著

2024年，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導向，用足用好綠色金融政策，不斷優化融資結構，主動開展存量貸款置換，壓降存量貸款資金成本。擁有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質以及深交所100億元公司債發行資質，有效助力公司開展雙市場融資，確保多渠道融資通暢。堅持開展剛性管理資金計劃，利用資金歸集、統一調配、股東借款等措施，加大資金使用頻率，實現資金的時間價值最大化。

2024年，本集團累計發行25期債券共計人民幣519億元，成功發行19期超短融資券、5期中期票據，並成功發行1期綠色中期票據，全年資金成本保持行業優勢，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彰顯本集團「碳達峰、碳中和」的責任與擔當。

7. 「一國一策」深耕海外，拓能佈局穩健前行

2024年，本集團積極投身國際綠色能源合作實踐，高效有序地開展海外新能源開發業務。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本集團堅持「一國一策」差異性開拓海外市場，強化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金磚國家的深入研究，積極參與南非政府組織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投標，佈局南非礦業直供電項目，統籌推動文萊漁光互補項目、印度尼西亞集中式光伏項目等合計超5吉瓦境外重點項目前期工作取得進展。新增非洲、東南亞、中東、中亞等區域儲備項目超2.50吉瓦，實現海外業務滾動發展和新區域突破。

2024年，本集團持續強化境外資產管理，深化合作交流，各在運項目運營情況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加拿大德芙林風電項目完成發電量239,880兆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2,421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3,683天；南非德阿風電項目完成發電量784,509兆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3,209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2,618天；烏克蘭尤日內風電項目累計發電量183,286兆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2,396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1,237天。

8. 擴大綠電綠證交易，積極兌現綠色價值

2024年，本集團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建立綠證集中統一管理工作模式，發揮規模優勢，提升綠電綠證營銷能力。有序開展綠證銷售，完成綠證交易管控平台項目台賬信息維護，完成建檔立卡系統項目授權，確保綠證「應領盡領」，最大化兌現綠色環境價值。組織修訂《綠色電力證書開發與銷售管理辦法》，優化綠證銷售管理流程和銷售方式。全年完成綠電交易67.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88.84%；交易綠證1,023.54萬張，同比增長140.83%。

2024年，本集團拓寬綠證銷售渠道，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紮實開展碳排放和碳交易業務，持續彰顯綠色價值，在全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市場啟動首日交易中，取得可再生能源項目首單，以多類型交易支持市場啟動。自研全國首個全市場碳價格指數「龍源碳配額綜合價格指數」，通過Wind金融終端對外發佈。有序推進VCS交易，首次在香港Core Climate平台和美國CBL平台完成VCS線上交易，最大程度獲取減排收益。獲評北京綠色交易所2023年度十佳會員、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全國碳市場2023年度「優秀市場服務及管理實踐企業」稱號。完成碳資產交易操作平台系統升級，提升交易自動化、智能化水平，通過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成果鑒定，獲評「國際領先」水平。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協同共進賦能規模發展

本集團聚力協同發展，開拓多元耦合模式，與外部企業深度合作，延展資源開發鏈條，促進資源獲取、開發、利用協同並行。憑借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一體化優勢，全力角逐基地項目開發主導權，主動佈局大基地、海上及海外大型項目，穩固發展根基。搭建涵蓋場站設計、功率預測等十一大業內前沿技術服務體系，憑借資源評估、設備選型等經驗與核心技術，為項目推進保駕護航。大力推行「新能源+」模式，借助農光互補、生態治理等引入產業集群。以規模化開發增強資源獲取能力，持續領航行業，為本集團發展注入強大動能。

2. 科技創新賦能管理提效

本集團注重頂層設計，依託「1+1+4+N」科技創新體系，合力攻堅關鍵領域。實施「164」數字化轉型升級規劃，上線「龍騰一號」新能源智慧化管理平台，發佈行業首個綜合氣象大數據池，數字化成果成功入選國資委試點名單和工信部典型案例。私有化部署DeepSeek-R1等多類型大模型，圍繞生產運營、設備檢修及安全管理等核心業務領域開展場景落地，舉辦行業首屆「新能源智能算法競賽」，融合吸收優秀競賽模型32個，故障預警準確率提高1個百分點。構建「1+N+X」合規管理數字化體系，推廣應用「4+4+2」合同智能化系統，自研5項系統，實現新能源項目開發設計全鏈條數智管控。高標準建設國內首個以新能源為主的國家級網絡安全靶場，全方位支撐新能源行業網絡安全研究。

3. 市場營銷賦能經營創效

本集團以提升營銷能力為著力點，全方位建強營銷工作體系，全方位強化市場營銷創效。高度重視提升政策和市場研究能力，積極影響和研判電力交易、補貼合規、輔助服務等政策，依託營銷系統深度剖析市場數據，精準把握政策導向和市場動態，為市場交易提供決策支撐。高度重視提升市場策略制定能力，統籌省內與省間、中長期與現貨、綠電(綠證)與碳交易等多元市場，動態優化交易策略，確保實現電量電價最優解。高度重視提升市場風險防控能力，主動適應複雜市場環境，總結山西、甘肅等現貨先行地區交易經驗，探索建立標準化交易流程，形成系統化風險防控機制，綜合應對政策、市場、合規、操作等風險，保障交易安全。公司加強營銷隊伍建設，提升營銷能力，構建多元化培訓體系，按類別、從業年限分類培訓，設計差異化目標與路徑，增加實戰培訓項目，選拔重點培養優秀交易員。培養具有市場意識、理解電力市場的營銷技術人才，組建強有力營銷團隊。

4. 財務管理賦能降本增效

本集團多措並舉保障增收，精耕細作降本節支。推進「降損優賠」「減稅降費」勞動競賽，挖掘減稅降費空間，開展專用設備抵免專項工作。統籌置換存量債務節約財務費用，資金運營效率領跑行業，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建立估值管理機制，靈活捕捉時間窗口，深化供應鏈金融應用，業務量大幅提升，單位容量完全成本同比壓降，優化長短期債務結構，流動性風險可控在控。重視財務管控，用好「1+N」系統，夯實會計信息質量，自主研發境外財務信息系統，實現境外財務風險在線監控與業務流程閉環管理。

5. 人才強企賦能發展活力

本集團大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樹立正確選人用人導向，堅持正確政績觀，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管理，強化教育培訓，提高幹部隊伍政治素質和專業能力。在「三支隊伍」建設上成果斐然，本集團現有大國工匠2名、國能工匠7名、青年科技創新先鋒5名，科技新星1名。構建技能技術專業化人才培養體系，擦亮「匠星訓練營」「名師講堂」等培訓品牌，各類競賽獲156項團體及個人榮譽。同時，強化內部人力資源調配，選派29人支援重點工程。建立「1+2+N」培訓基地體系，獲多項資質認證，打造「龍騰工程」人才培養項目。薪酬激勵機制完善，突出業績貢獻導向，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全面推進，不斷推進相關管理制度修訂，激發員工幹事創業新動能。

三. 經營業績分析

2024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3.68億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69.64億元增加20.2%，其中人民幣76.86億元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6.82億元來自非持續經營；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64.25億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64.11億元增加0.2%；每股收益人民幣76.30分，比2023年的人民幣74.64分增加人民幣1.66分。

持續經營業務：

1. 營業收入

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3.70億元，比2023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96.31億元增加5.9%。營業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為：(1) 風電分部2024年的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86.66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277.25億元增加人民幣9.41億元，漲幅為3.4%，主要由於風電平均裝機規模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增加所致；(2) 光伏分部2024年的售電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41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6.09億元增加人民幣8.32億元，增幅51.7%，主要由於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增加所致。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分部銷售電力及 其他收入	286.66	91.4%	277.25	93.6%
光伏分部銷售電力及 其他收入	24.41	7.9%	16.09	5.4%
其他	2.63	0.7%	2.97	1.0%
合計	<u>313.70</u>	<u>100.0%</u>	<u>296.31</u>	<u>100.0%</u>

2.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1.99億元，比2023年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70億元下降5.6%，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較上年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10.25	85.5%	11.18	88.0%
其他	1.74	14.5%	1.52	12.0%
合計	<u>11.99</u>	<u>100.0%</u>	<u>12.70</u>	<u>100.0%</u>

3. 經營開支

2024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9.54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93.30億元增長3.2%，主要是由於：(1)風電和光伏分部的折舊攤銷受新增項目轉固的影響增加人民幣9.39億元；以及(2)隨著更多項目投產，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6億元。

4.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24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15.59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06.20億元增長8.8%。主要是新項目轉固的影響：(1)光伏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6.76億元，增幅為119.0%；以及(2)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23年增加2.85億元，增幅為2.8%。

5. 員工成本

2024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7.47億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33.21億元增長12.8%。主要是由於：(1)隨著光伏和風電項目裝機容量增長，員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6. 維修保養費用

2024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1.94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0.58億元增長12.9%。主要是由於光伏分部2024年大規模投產維修相對增加。

7. 行政費用

2024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10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7.12億元增長13.8%。主要是由於風電和光伏分部本年新增投產項目，導致各項行政費用普遍增加。

8.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2024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20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21.58億元下降52.7%。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額減少所致。

9. 信用減值損失

2024年，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84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0.71億元上升18.3%。主要是由於接網補貼預期無法收回所致。

10.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39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3.88億元上升10.9%。主要是由於2024年風電及光伏分部新增運營項目轉固，導致各項其他經營費用普遍增加。

11. 經營利潤

2024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6.15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15.71億元增加9.0%，主要是由於：(1)風電平均裝機規模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增加致售電收入增加，導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11.92億元；以及(2)光伏分部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光伏分部經營利潤減少人民幣1.62億元。

12. 財務費用淨額

2024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4.21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34.58億元減少0.37億元，降幅1.1%，較上年未發生重大變動。

13.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2024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1.65億元，比2023年的應佔虧損人民幣0.05億元增加人民幣1.60億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淨利潤增加所致。

14. 所得稅

2024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6.73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4.08億元增長18.8%。主要由於2024年多個風電項目和光伏項目不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15. 淨利潤

2024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76.86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67.10億元增加14.5%。主要是風電分部淨利潤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光伏分部淨利潤減少所致。

16. 非持續經營火電分部

2024年，本集團處置火電分部。於2024年1月1日至處置日，火電分部產生淨經營利潤2.50億元，出售非持續經營的業務產生淨收益4.33億元。

17.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2024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64.25億元，比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4.11億元增加0.2%。主要是本年處置火電分部，風電分部淨利潤上升，光伏分部淨利潤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18.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2024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6.66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277.25億元上升3.4%。主要是由於風電平均裝機規模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增加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285.64	99.6%	275.89	99.5%
其他	1.02	0.4%	1.36	0.5%
合計	<u>286.66</u>	<u>100.0%</u>	<u>277.25</u>	<u>100.0%</u>

經營利潤

2024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3.24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11.32億元增加10.7%。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19. 光伏分部

營業收入

2024年，本集團光伏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41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6.09億元增長51.7%。主要是裝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加所致。

光伏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23.91	98.0%	15.88	98.7%
其他	0.50	2.0%	0.21	1.3%
合計	24.41	100.0%	16.09	100.0%

經營利潤

2024年，本集團光伏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21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6.83億元減少23.7%。主要是由於光伏分部計提非流動資產損失所致。

20.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本集團火電分部於2024年1月1日至處置日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7.00億元，比2023全年人民幣84.18億元減少32.3%。主要是由於2024年下半年處置火電分部所致。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2024年1月1日至處置日		2023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28.43	49.9%	39.71	47.2%
銷售蒸汽收入	5.21	9.1%	8.29	9.8%
銷售煤炭收入	19.41	34.1%	32.42	38.5%
其他	3.95	6.9%	3.76	4.5%
合計	<u>57.00</u>	<u>100.0%</u>	<u>84.18</u>	<u>100.0%</u>

經營利潤

本集團火電分部於2024年1月1日至處置日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48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3.95億元減少37.2%。主要是由於火電分部售電收入減少但人工、折舊等固定成本未發生重大變動所致。

21.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2024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84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10.64億元增長30.1%。主要是由於儲能設備租賃收入、維修收入以及商品物資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諮詢設計收入	8.86	64.0%	8.87	83.4%
租賃收入	1.95	14.1%	0.12	0.0%
維修收入	1.49	10.8%	1.28	12.0%
商品物資銷售收入	0.59	4.3%	—	—
售電收入	0.14	1.0%	0.14	1.3%
其他	0.81	5.8%	0.23	3.3%
合計	<u>13.84</u>	<u>100.0%</u>	<u>10.64</u>	<u>100.0%</u>

經營利潤

2024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81億元，比2023年人民幣0.01億元增長人民幣1.8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儲能設備租賃收入、維修收入以及商品物資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22.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73.68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2,382.63億元增加人民幣191.05億元。主要是由於：(1)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8.77億元；以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2.28億元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15.66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1,538.18億元增加人民幣177.48億元。主要是由於：(1)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加62.09億元；以及(2)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115.39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29.01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47億元增加人民幣9.54億元。主要是由於：(1)本年正常盈餘所得增加人民幣64.25億元；(2)分派股息減少人民幣18.60億元；及(3)贖回永續中票減少人民幣20.00億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產	2024年	2023年
	金額	(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23	1,693.70
使用權資產	70.44	58.23
無形資產及商譽	44.94	53.38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8.60	59.95
其他資產	76.17	5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0	8.64
流動資產	502.90	454.13
合計	2,573.68	2,382.63

負 債	2024 年	2023 年
	(經 重 述)	
	金 額	金 額
	(人 民 幣 億 元)	(人 民 幣 億 元)
長 期 借 款	877.91	771.45
租 賃 負 債 (長 期)	25.07	15.20
遞 延 收 入 和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9.41	11.07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13.55	12.83
流 動 負 債	789.72	727.63
合 計	<u>1,715.66</u>	<u>1,538.18</u>
權 益	2024 年	2023 年
	(經 重 述)	
	金 額	金 額
	(人 民 幣 億 元)	(人 民 幣 億 元)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729.01	719.47
非 控 股 權 益 持 有 人	129.01	124.97
合 計	<u>858.02</u>	<u>844.44</u>

2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2.90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454.13億元增加人民幣48.77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2024年	佔比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5.26	86.6%	357.68	78.8%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7.73	5.5%	31.97	7.0%
銀行存款及現金 及受限制存款	32.83	6.5%	51.57	11.4%
其他	7.08	1.4%	12.91	2.8%
合計	<u>502.90</u>	<u>100.0%</u>	<u>454.13</u>	<u>10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9.72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人民幣727.63億元增加人民幣62.09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短期借款	556.37	70.5%	497.81	6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9.97	7.6%	74.17	10.2%
其他流動負債	165.11	20.9%	149.29	20.5%
租賃負債(短期)	1.67	0.2%	1.77	0.2%
應付稅項	6.60	0.8%	4.59	0.7%
合計	<u>789.72</u>	<u>100.0%</u>	<u>727.63</u>	<u>10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6.83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3.51億元增加人民幣13.32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0.64，比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0.62增加0.02。主要是由於本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幅度大於短期借款增加幅度。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59億元，主要為信貸監管保證金及土地復墾保證金。

24.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469.71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1,332.68億元增加人民幣137.0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91.80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61.06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35.42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877.91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60.00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1,384.57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15.71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34.01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15.24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60.0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5.42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822.69	56.0%	867.99	65.1%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5.77	2.4%	23.93	1.8%
同系子公司貸款	266.21	18.1%	197.29	14.8%
公司債券	309.62	21.1%	180.05	13.5%
應付票據	35.42	2.4%	63.42	4.8%
合計	<u>1,469.71</u>	<u>100.0%</u>	<u>1,332.68</u>	<u>10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591.80	40.3%	561.23	42.1%
1至2年	317.26	21.6%	148.36	11.1%
2至5年	194.17	13.2%	224.05	16.9%
5年以上	366.48	24.9%	399.04	29.9%
合計	<u>1,469.71</u>	<u>100.0%</u>	<u>1,332.68</u>	<u>10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35.42	2.4%	63.42	4.8%
固定利率借款	327.86	22.3%	394.60	29.6%
浮動利率借款	<u>1,106.43</u>	<u>75.3%</u>	<u>874.66</u>	<u>65.6%</u>
合計	<u>1,469.71</u>	<u>100.0%</u>	<u>1,332.68</u>	<u>100.0%</u>

25. 資本性支出

2024年，公司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92.02億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274.09億元增長6.5%。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10.98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81.04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10.98	38.0%	128.32	46.8%
光伏項目	165.56	56.7%	131.64	48.0%
其他	15.48	5.3%	14.13	5.2%
合計	292.02	100.0%	274.09	100.0%

26.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2.5%，比2023年12月31日的59.5%上升3.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債務增加的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27. 重大投資

2024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28.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雄亞公司」)合計持有的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江陰蘇龍」)27%股權。於2024年8月23日，北交所通知本公司出售事項的中標人為江陰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江陰電力」)，最終標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據此，本公司及雄亞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與江陰電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及雄亞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陰電力同意購買江陰蘇龍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與公開掛牌的最低代價相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江陰蘇龍任何股權，江陰蘇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江陰蘇龍27%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2024年，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23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和內容有關簽訂《業績補償協議》及2024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分別與遼寧電力、甘肅電力、廣西電力、華北電力、陝西電力、雲南電力(單獨或合稱「業績承諾方」)簽署《業績補償協議》。根據本次交易的完成情況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業績承諾方設定對賭目標的業績承諾期為本次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即對賭目標的資產過戶)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稱「業績承諾期」)。在業績承諾期的任一會計年度，若對賭目標實際淨利潤數(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低於承諾淨利潤數，

則業績承諾方需根據約定就淨利潤差額所對應估值結果的差額以現金的形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於2024年，各對賭目標的預測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方	對賭標的	2024年	2024年
		承諾淨利潤	經審計 實際淨利潤
遼寧電力	東北新能源	8,894.29	8,994.30
陝西電力	定邊新能源	11,429.55	11,673.72
廣西電力	廣西新能源	23,401.92	23,519.67
雲南電力	雲南新能源	10,658.67	10,302.64
甘肅電力	甘肅新能源	4,743.56	3,877.90
	天津潔能		
華北電力 ¹	內蒙古新能源	13,971.47 ²	11,225.45
	山西潔能		

註： 1. 華北電力已於2024年11月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天津電力有限公司，後續補償將由國家能源集團天津電力有限公司履行。

2. 華北電力所作承諾為就相關對賭標的(對華北電力而言，包括三家公司即天津潔能、內蒙古新能源、山西潔能)之2024年淨利潤的總金額作出的承諾。

上述對賭目標於2024年的實際淨利潤已經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專項審計，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未滿足業績承諾要求，按照《業績補償協議》中的約定進行測算，雲南電力、甘肅電力無需支付補償金額，華北電力需對本集團進行業績補償人民幣8,910.50萬元，其餘業績承諾方實際淨利潤均已符合《業績補償協議》中有關的承諾淨利潤的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見該等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補償情況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29.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3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人民幣0.04億元的存貨及未來銷售電力產生的應收賬款收益權為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債權人民幣112.27億元。

30.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14億元的反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7億元。

31. 現金流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1.25億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1億元減少人民幣16.86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購買非流動資產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借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金週轉、項目建設以及收購處置子公司。

本集團2024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0.62億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143.33億元增加人民幣27.29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及支付稅費減少綜合導致。

本集團2024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0.68億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241.52億元增加人民幣19.16億元。主要原因是購買非流動資產的付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2024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53億元。比2023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52億元增加人民幣112.05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資源風險及應對措施

風光行業面臨的主要資源風險是風能、太陽能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即大風光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光年低於正常年水平。我國幅員遼闊，區域跨度大，地域間氣候條件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出現不同的大小風光年氣候特徵。2024年，我國大部分省(區、市)年水平總輻照量處於正常，發電水平處於正常狀態；龍源電力所屬風場平均風速低於常年0.2米/秒，發電水平略低於常年。

為應對地區不同導致的氣候條件差異，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分散佈局，降低投資風險。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31個省(區、市)擁有發電項目，覆蓋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區，項目佈局越來越趨向於優化合理，未來將進一步平衡受不同氣候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2.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以來，中國電力市場化建設快速推進，市場促進電力資源更大範圍優化配置的作用不斷增強。「發改價格[2025]136號文」出台，新能源全面入市節奏加快，新能源電力市場交易受供求關係、政策法規等多種因素影響，市場准入條件、交易價格政策等產生變化，進而對企業經營收入帶來不確定性，新能源穩價增收面臨壓力。

本集團將密切追蹤國家及地方相關政策動態，深入開展新能源電力市場分析與交易政策研究，精準研判形勢機遇及政策影響。面對電價下行壓力，本集團將積極作為，制定並實施有效措施，持續推動降本增效。及時深度分析研究陸續出台的各省市場化實施細則；研究應用AI技術提高電價電量預測精準性；提高營銷策略水平，強化營銷能力。同時，依據新能源電力交易特點與規則，強化市場化交易全流程管控，從決策、申報到結算，確保各環節緊密銜接、高效運轉。通過主動適應外部環境變化，不斷挖掘內部潛力，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為新能源電力業務的穩健發展築牢根基。

3. 電網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十四五」期間，新能源併網規模出現了顯著增長，與之相比，電力需求的增長幅度以及系統調節能力的提升卻較為緩慢。在部分地區，隨著新能源裝機的持續增加，主變和送出線路的容量不足問題愈發凸顯，特別是在風、光資源同時率較高的情況下，新能源的消納面臨著較大的壓力。與此同時，以特高壓外送為主要方式的風電光伏大基地正在持續建設之中，但外送通道的建設進度卻相對滯後，使得大基地項目在消納方面存在一定風險。

本集團將依據各個地區的不同特點和形勢，進一步強化與政府主管部門以及電網調度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主動拓展新能源的消納渠道，努力爭取更為有利的政策支持和更大的發電空間，並且積極推動局部電網結構的優化與改善，積極探索新能源+新發展模式，開展多種產業協同，加大就地消納，以更好地適應新能源發展的需求。

4. 生產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自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新能源開發運營管理工作，隨著運行年限的增加，早期投產的設備逐漸暴露出電氣元件損壞、電纜絕緣降低、密封圈老化等集中性問題，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

為應對設備老化風險，本集團加強設備治理，通過增強設備監測、狀態評估、點巡檢與智慧監盤等手段及時發現異常和隱患，同時優化設備系統，通過專題分析和技術攻關解決問題。標準化的機組檢修管理以及對關鍵設備的優先檢修安排和全過程管理，都旨在確保設備運行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另外，本集團加速老舊風電場的改造升級，依託「整體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同時持續進行機組延壽工作，確保有針對性的方案和措施，從而保障風電場的高效和長期運行。

5. 國際化風險及應對措施

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俄烏衝突、巴以衝突持續，歐洲及中亞國別的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增加，全球化出現逆轉。國際整體經濟格局動盪，歐盟反補貼調查、美聯儲降息、各國經濟波動促使供應鏈產業鏈重整，新能源項目投資競爭加劇，收益受影響，且部分國家通脹高企，項目成本顯著上升。東南亞、南非等重點區域國別項目競爭日趨激烈。

本集團將統籌兼顧境外前期、在建和在運項目的風險防範，持續完善風控合規體系建設，提升管理效能；加強俄烏衝突局勢跟蹤分析及烏克蘭項目風險防範，同時做好在運項目當地運營維護和在建項目設備安全、供應商管理維護，為後續復工復產築牢基礎；夯實人員安全基礎、規避安全事件發生，境外公司按計劃分別開展應急演練和安全風險評估。

五. 2025年展望

從全球看，當下全球能源格局正經歷深刻變革，可再生能源發展機遇與挑戰交織。《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九次締約方大會(COP29)達成「巴庫氣候團結契約」的一攬子成果，有力推動全球能源轉型加速，年度新增新能源裝機屢創新高。歐盟「可再生能源指令2030」「淨零工業法」以及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規的出台，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提供了清晰的規劃指引與政策支持。同時，國際間可再生能源合作不斷加強，「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能源合作項目蓬勃開展，多邊和雙邊的技術交流與合作日益頻繁，為我國可再生能源企業「走出去」創造了良好條件。然而，地緣政治衝突頻發、大國博弈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部分國家貿易摩擦導致關稅調整與綠色投資壁壘增加，給國際經營環境帶來諸多不確定性。

從國內看，「雙碳」目標引領下，新能源產業發展態勢迅猛。新能源電力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帶來清潔能源需求激增，大基地建設穩步推進，新型電池技術、大功率風電機組研發、新型儲能技術商業化等不斷突破，為新能源產業開闢廣闊市場空間。「發改價格[2025]136號文」發佈後，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促進電力資源高效配置，引導新能源行業健康有序發展。隨著價格結算機制的建立，區分存量和增量項目分類施策，保障了新老項目的平穩過渡與發展，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和經濟綠色轉型，助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新能源公平承擔電力系統調節成本，也將促進各類電源協調發展，推動行業構建更高效協同的產業格局。隨著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加快，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協同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行業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在全球能源變革中佔據重要地位。

本集團2025年經營目標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錨定世界一流新能源科技領軍企業目標，做到五個「毫不動搖」，大力弘揚龍源特有的優良品質，持續深化「12556」工作思路，著重建強「五個世界一流平台」，確保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全面建成「本質安全、規模翻番、數字轉型、創新引領、健康進取」的新龍源，繼續保持全球新能源領域龍頭地位。

2025年，本集團計劃新開工新能源項目550萬千瓦，投產500萬千瓦，堅決落實「十四五」裝機翻番任務，將重點圍繞「六個突出、六個著力」做好以下工作。

1. 突出黨建強企，著力凝聚發展新動能

推動黨的政治建設貫穿全年始終，堅持不懈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凝心鑄魂。推動黨風廉政建設貫穿全年始終，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壓緊壓實主體責任、監督責任和「一崗雙責」。推動幹部人才隊伍建設貫穿全年始終，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管理，加快「三支隊伍」建設。推動企業思想文化建設貫穿全年始終，打造海上風電、大基地、數字化平台等行業領先品牌，展示龍源品牌形象和獨特優勢，激發乾事創業正能量。

2. 突出安全強企，著力創建風控新格局

深化生產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嚴格落實「三管三必須」要求，深入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加強安全風險分級管控，紮實開展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加強應急能力建設，築牢安全風險「三道防線」。深化基建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全面實現工程現場全週期可視化安全管控，全面加強工程現場全覆蓋檢查整改，全面完善工程安全標準化管理，全面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全面確保在建項目水保環保「三同時」，打造綠色生態工程。著力打造「法治龍源」，深化依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經責審計和問題整改，深化內控風險體系建設，科學預防年度重大經營風險，不斷築牢安全穩定防線。

3. 突出發展強企，著力增強競爭新優勢

更好統籌規模和效益的關係，堅定不移做大資源規模，科學系統做優資源效益，確保項目開發提升質效。緊緊抓實大基地和海上項目「兩個重點」，穩穩抓好就地消納、氫基、海外、併購項目「四個補充」。更好統籌效率和質量的關係，以「兩個強化」提升基建效率，強化組織協調機制和招標採購管控；以「四個建強」提升工程質量，建強初步設計審查體系、設備監造管理體系、質量驗收管理體系和質量管理標準化體系；以兩個「創新」助力質量效率雙提升，創新優化開發建設管理系統和建設ESG典範工程。更好統籌外部和內部的關係，按照增量提質原則，編製一套具有龍源特色的「十五五」發展規劃。

4. 突出經營強企，著力挖掘價值新源泉

精益運營推動增量增價，高效做好生產運行管理工作，加速研發應用新能源行業大模型，持續推進長停機組和輸變電故障治理，提升設備綜合長週期運行指數。強化市場營銷創效，積極應對全面入市，著重提升政策和市場研究能力、市場策略制定能力和市場風險防控能力。精益管控推動財務創效，從細做實全面預算管理，從優加強資金管理，從緊做到一切成本皆可控。精益謀劃推動市值提升，綜合運用市值管理「工具箱」，打造龍頭上市公司。

5. 突出改革強企，著力塑造治理新形態

推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務落地見效，統籌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與一流企業建設，高質量完成主體改革任務。全面落實「管理提升年」行動部署，健全「五項能力」常態化提升機制。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機制，強化董事合規履職支撐，打造上市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推動三項制度改革走深走實，落實新型經營責任制，強化契約目標考核和剛性兌現，優化工資總額管理制度，推動收入分配向科研骨幹人員傾斜，激發創新創效活力。

6. 突出創新強企，著力打造科技新引擎

切實推動科創體系優化升級，健全公司「1+1+4+N」科技創新體系，以建強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實驗)中心為核心，打造新型儲能技術、碳足跡與碳減排集團級研發平台；加強與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業合作，積極申報參與國重項目，提升行業影響力和話語權。切實抓好重大科技創新攻關，聚焦行業前沿和發展戰略，打造集成技術創新示範，推動綠氫等新興技術提升經濟性並實現規模化應用，前瞻推進原創性技術創新，搶佔未來發展制高點。切實推進數字化轉型提檔加速，聚焦新能源數字化平台、雲邊算力中心，匯聚更大規模數據資產，深挖數據輔助決策價值，建強新能源數字化平台。

本集團2025年資本開支計劃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上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良性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1,812,000股H股，總代價為59,883,175.10港元。該等股份連同2023年度購回的10,335,000股H股(合共22,147,000股H股)已於2024年3月11日註銷，本次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59,816,164股，包括A股股份5,041,934,164股及H股股份3,317,882,000股。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付出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月	11,812,000	5.90	4.37	59,883,175.10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作出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345,287,410.55元的30%確定本公司2024年度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04,366,122.16元，以目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H股3,317,882,000股)為基數，2024年度擬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278元(稅前)。若因本公司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本公司於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904,366,122.16元(稅前)的分配總金額內作相應調整。實際分配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將按照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計算。上述股息安排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後公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在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於2024年11月13日，唐超雄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唐超雄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偏離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的規定。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傑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據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

本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起聘任的作為國際核數師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已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自從2024年6月6日起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起聘用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中國核數師。

獨立審計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股東需要予以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